

致：立法會
工商事務委員會

本會是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，鑑於會議當日，本會未能派員參加，現特發書面意見，請代轉交有關人士，謝謝。

1. 中小企借貸現時最高貸款額為港幣六百萬，建議提高貸款額至港幣一千萬；
2. 建議先由政府進行初步審批，及後由銀行進行深入審批及借貸，整項目於政府主導下進行，避免銀行不借款予中小企；另提高政府保證金達80%，舒緩銀行放寬借貸之壓力，從而令中小企更易借得資金；
3. 豁免未來兩年商業證記費。

如對上述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會李小姐聯絡(電話:26352700)。

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
2008年10月24日